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旭捷会绩字〔2024〕第 4054 号



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水利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 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青海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 号）、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

2023年
18日
已签2
已签
2023
15日
未
已
07号
E
1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QINGHAI XU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尖扎县水利局，统一信用代码：11632322K444418071；负责人：周晓光；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尖扎县马克唐镇黄河路 97 号；

下设机构：办公室（加挂河长制工作室牌子）、水旱灾害防御办、财务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办。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有关省份要切实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突出位置，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根据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符合资金管理规定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重点帮扶县的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确保中央有关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对重点帮扶县的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实施内容

（1）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4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地点：马克唐镇娘毛村、勒见村、要其村、科沙塘村；建设内容：新建 3m 廊道一座，新建 20t 蓄水池 1 座，更换 $\Phi 75$ PE100 管（1.6MPa）1500m， $\Phi 50$ PE100 管（1.6MPa）8790m， $\Phi 40$ PE 管及安装（1.6MPa）2000m， $\Phi 32$ PE 管及安装（1.6MPa）3500m；项目总投资 143.7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5 万元，独立费用 8.73 万元（其中 135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2) 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仁才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5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地点：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仁才等村；建设内容：新建引水口 1 座；新建蓄水池 4 座；其中 50T 蓄水池 2 座，20T 蓄水池 2 座；新建进水池 1 座；新建泵站管理房 2 座；新建减压池 2 座；新建各类阀门井 341 座，其中分水井 27 座，入户井 314 座。项目总投资 426.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64.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21.37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3.79 万元，独立费用 36.90 万元（其中 390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3) 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7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地点：康杨镇尕么堂村；建设内容：尕么堂村共铺设供水管 17009m，干管 1856m（其中：Φ110PE100 管/1.6Mpa1379m、Φ75PE100 管/1.6Mpa477m），配水管 4727m（其中：Φ32PE100 管/1.6Mpa316m、Φ40PE100 管/1.6Mpa2165m、Φ50PE100 管/1.6Mpa1849m、Φ63PE100 管/1.6Mpa397m），入户管 10426m。新建阀门井 35 座、入户井 172 座，更换水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SDK20-130/13）。东门村三社共铺设管道 2710m，干管 2100m（Φ63PE100 管/1.6M），蓄水池退水管 610m（Φ110PE100 管）。宗子拉村共铺设管道 4216m，干管 4216m（Φ63PE100 管/1.6M）。项目总投资 409.0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59.5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49 万元，施工临时费 9.01 万元，独立费用 29.03 万元（其中 390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4) 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夏藏滩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7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地点：夏藏滩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建设内容：新建 500T 蓄水池一座，更换 Φ63PE1001.6Mpa 支管 9420m，Φ32PE1001.6Mpa 入户管 14130m，阀门井 24 座，入户阀门井 471 座。项目总投资 341.0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0.32 万元，独立费用 20.70 万元（其中 320.32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5) 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8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地点：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建设内容：东当村及冬果村改建给水廊道 2 座；其中东当村改建引水口 1 座，更换配水主管 1.75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修建水源防护围栏 200m，水源警示牌 1 座，新建潜坝 2 座；冬果村改建引水口 1 座，更换配水主管 1.9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修建水源防护围栏 200m，水源警示牌 1 座。拉德村旅游点泵站机电设备更换 1 套，配水支管铺设 3.2km，沿线设供水点 20 座。引水口改建防护墙 150m。泵站机电设备更换 1 套；更换上水压力管 3.0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增加配水支管 3.2km，采用 $\Phi 32PE1001.6\text{mpa}$ ；增加给水点 20 座，增加阀门井 4 座；延长引水口防护墙 250m。项目总投资 188.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3.49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费用 7.56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8.95 万元，独立费用 14.4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5.15 万元（其中 160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6) 依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88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局；建设地点：尖扎县坎布拉镇；建设内容：新建泉室 1 座；新建水泵管理房 1 座，维修引水口 1 座；新建机井 1 座；新建阀门井 1 座；分水井 1 座，铺设补水管 987m 铺设压力供水管道 3430m，铺设 10KV 输电线路 4.15km，新建 20KVA 变压器一座；水源防护网围栏 560m，钢板警示牌 2 座。项目总投资 190.6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8 万元，独立费用 22.65 万元（其中 119 万元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其余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7) 依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89 号）文件，该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水利局；建设地点：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建设内容：维修干渠 3 条，总长度 3289m；改建支渠 14 条，总长度 2408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233 座；改建修水廊道、更换钢管闸阀及泵站维修等。项目总投资 309.5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84 万元，独立费用 25.56 万元（均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期限：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通过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新建 3m 廊道一座，新建 20t 蓄水池 1 座，更换 $\Phi 75$ PE100 管（1.6MPa）1500m， $\Phi 50$ PE100 管（1.6MPa）8790m， $\Phi 40$ PE 管及安装（1.6MPa）2000m， $\Phi 32$ PE 管及安装（1.6MPa）3500m，新建阀门井 13 座，入户阀门井 96 座。

2. 通过下达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新建引水口 1 座；新建蓄水池 4 座；其中 50T 蓄水池 2 座，20T 蓄水池 2 座；新建进水池 1 座；新建泵站管理房 2 座；新建减压池 2 座；新建各类阀门井 341 座，其中分水井 27 座，入户井 314 座。新建压力供水管道 1269m，配水压力管道 323m，新建供水干管 799m；新建配水干管 3228m，新建配水支管 8280m；新建入户管 12973m。

3. 通过下达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尕么堂村共铺设供水管 17009m，干管 1856m（其中： $\Phi 110$ PE100 管/1.6Mpa1379m、 $\Phi 75$ PE100 管/1.6Mpa477m），配水管 4727m（其中： $\Phi 32$ PE100 管/1.6Mpa316m、 $\Phi 40$ PE100 管/1.6Mpa2165m、 $\Phi 50$ PE100 管/1.6Mpa1849m、 $\Phi 63$ PE100 管/1.6Mpa397m），入户管 10426m。新建阀门井 35 座、入户井 172 座，更换水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SDK20-130/13）。东门村三社共铺设管道 2710m，干管 2100m（ $\Phi 63$ PE100 管/1.6M），蓄水池退水管 610m（ $\Phi 110$ PE100 管）。宗子拉村共铺设管道 4216m，干管 4216m（ $\Phi 63$ PE100 管/1.6M）。

4. 通过下达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目标 1：新建 500T 潜水池一座，更换中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9420m，中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14130m，阀门井 24 座，入户阀门井 471 座。其中：1 村新建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80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234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78 座。2 村新建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60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237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79 座。3 村新建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50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234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78 座。4 村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45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234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78 座。5 村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72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234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78 座。6 村 $\Phi 63$ PE1001.6Mpa 支管 1350m， $\Phi 32$ PE1001.6Mpa 入户管 3200m，阀门井 4 座，入户阀门井 80 座。目标 2：项目实施后将确保东当村 59 户 202 人、冬果村 31 户 149 人的日常饮水保障问题。

5. 通过下达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东当村及冬果村改

建给水廊道 2 座；其中东当村改建引水口 1 座，更换配水主管 1.75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修建水源防护围栏 200m，水源警示牌 1 座，新建潜坝 2 座；冬果村改建引水口 1 座，更换配水主管 1.9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修建水源防护围栏 200m，水源警示牌 1 座。拉德村旅游点泵站机电设备更换 1 套，配水支管铺设 3.2km，沿线设供水点 20 座。引水口改建防护墙 150m。泵站机电设备更换 1 套；更换上水压力管 3.0km，采用 $\Phi 50PE1001.6\text{mpa}$ ；增加配水支管 3.2km，采用 $\Phi 32PE1001.6\text{mpa}$ ；增加给水点 20 座，增加阀门井 4 座；延长引水口防护墙 250m。

6. 通过下达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新建泉室 1 座；新建水泵管理房 1 座，维修引水口 1 座；新建机井 1 座；新建阀门井 1 座；分水井 1 座，铺设补水管 987m 铺设压力供水管道 3430m，铺设 10KV 输电线路 4.15km，新建 20KVA 变压器一座；水源防护网围栏 560m，钢板警示牌 2 座。

7. 通过下达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实施。目标 1：维修干渠 3 条，总长度 3289m；改建支渠 14 条，总长度 2408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233 座。目标 2：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农作物得到适时灌溉，可增加主要农产品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 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00 万元，其中：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35.00 万元；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90.00 万元；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90.00 万元；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20.32 万元；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60.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5.00 万元。其中：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 119.00 万元；下达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 284.00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20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项目明细账，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3,410,2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397,1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2,803,480.08 元，已支付资金 1,353,641.29 元，应付款 25,451.87 元，到位资金结余 58,206.84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58,206.84 元。

(2)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15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项目明细账，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4,269,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269,0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4,176,793.42 元，已支付资金 3,965,118.95 元，应付款 211,674.47 元，到位资金结余 303,881.05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92,206.58 元。

(3)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23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项目明细账，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4,090,3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90,3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3,957,943.02 元，已支付资金 3,838,433.13 元，应付款 119,509.89 元，到位资金结余 132,356.98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251,866.87 元。

(4)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19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项目明细账，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3,410,2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397,1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2,803,480.08 元,已支付资金 3,087,270.83 元,应付款-283,790.75 元(其中 303,337.48 元系施工方应退还的工程款),到位资金结余 606,719.92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593,619.92 元。

(5)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18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项目明细账,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1,882,7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767,0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1,706,734.02 元,已支付资金 1,670,696.14 元,应付款 35,764.88 元,到位资金结余 175,965.98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60,265.98 元。

(6)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17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项目明细账,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1,906,5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906,500.00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1,792,238.23 元,已支付资金 1,590,161.07 元,应付款 202,077.16 元,到位资金结余 114,261.77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316,338.93 元。

(7) 依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青海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第 021 号)报告审定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项目明细账,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决算报告审核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3,095,6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103,332.08 元,审定完成投资为 2,986,821.44 元,已支付资金 2,690,903.86 元,应付款 295,917.58 元,到位资金结余 108,778.56 元,扣除应付款后项目到位资金净结余 116,510.64 元。

(五) 项目的实施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中按照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了相应的项目责任人，对项目规划、实施、监督、验收等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参与制和公示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和合同制，委托专业招标公司进行招投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从源头上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照施工进度，分期核拨，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1)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询比采购，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青海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出成交通知书，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1,308,832.17 元。

(2) 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委托青海德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平安建青路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4 月 19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3,779,903.61 元。

(3) 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青海宏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3,682,313.64 元。

(4) 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德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陕西秦建昌源建设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3,105,377.90 元。

(5) 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青海地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1,550,689.80 元。

(6) 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溢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1,512,206.75 元。

(7) 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委托青海溢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施工组织开展公开招标，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开开标后，确定该项目中标单位为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2,578,066.56 元。

2.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2) 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3) 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等资料；

(4) 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5) 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6) 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7) 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未提供验收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施成效，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评估工作。

通过检查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85.32 万元，共五个项目即：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尖扎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尖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3 万元，共两个项目即：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

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海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青财绩字〔2017〕16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6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业务管理（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政府采购	3
		合同管理	3
		监理规范性	2
		监督检查	2
		资产管理	2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6分）	实际完成情况	6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情况	6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档案管理（3分）	档案管理	3
	自评情况（3分）	自评情况	3
效果（30分）	经济效益（6分）	经济效益	6
	社会效益（6分）	社会效益	6
	生态效益（6分）	生态效益	6
	可持续影响（6分）	可持续影响	6
	满意度（6分）	满意度	6
总分			100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制度》；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17号）；
- (5) 省财政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青财绩字〔2019〕753号）；
-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
- (7)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8)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号）；
- (9)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
- (10) 青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
- (11)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12)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文件；
- (13)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号）文件；
- (14)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4号）文件；
- (15)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

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

（16）中共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尖扎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通报》（建农办〔2023〕24号）文件；

（17）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项办〔2023〕24号）；

（18）尖扎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尖水质监〔2023〕11号）文件；

（19）青海禹兴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20）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

（21）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关于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项办〔2023〕22号）文件；

（22）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5号）文件；

（23）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3年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

（24）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关于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项办〔2023〕23号）文件；

（25）康杨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函》（康政〔2022〕421号）文件；

（26）尖扎县水利局《关于上报尖扎县夏藏滩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尖水字〔2023〕64号）文件；

（27）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夏藏滩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7号）文件；

（28）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关于尖扎县夏藏滩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字〔2023〕64号）文件；

(29)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

(30)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8 号）文件；

(31) 尖扎县水利拱辰建设项目办公室《关于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项字〔2023〕25 号）文件；

(32) 尖扎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关于尖扎县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尖水质监〔2023〕12 号）文件；

(33)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

(34)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88 号）文件；

(35)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

(36) 尖扎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尖水质监〔2023〕13 号）文件；

(37) 尖扎县水利局《关于下达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尖水字〔2023〕103 号）文件；

(38)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89 号）文件；

(39) 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尖政〔2023〕36 号）文件；

(40) 尖扎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关于尖扎县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尖水质监〔2023〕14 号）文件；

(41)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

(4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3)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凭证等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们与尖扎县财政局签订本绩效评价项目委托合同后，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青财绩〔2017〕1611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规定，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的范围、内容、进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与方法，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时间进度，明确了报告要求等事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以保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与效率。

2. 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 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财务验收、自评情况）、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 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尖扎县水利局征求意见经讨论确认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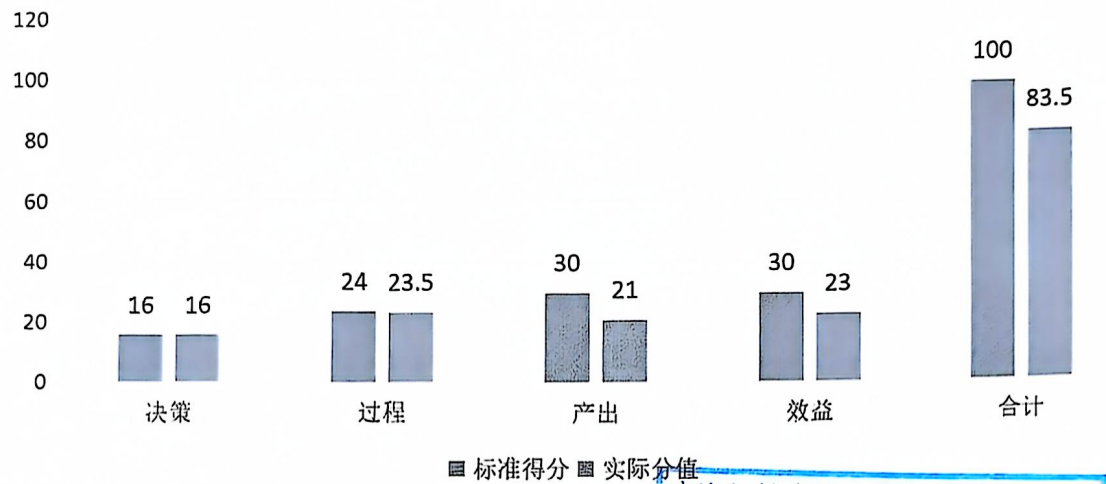
通过对尖扎县水利工程建设办公室实施的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建设。项目实施后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坎布拉镇尕吾昂村、俄加村一、二、三社、仁才易地搬迁村等 3 个行政村 364 户 1278 人旅游区旅游人口等共计 3966 人及 2705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主要工程为修建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供配水管网,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受益区现状总人口 2956 人的饮水问题;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该旅游景点接待人数平均 1500 人/天,日最高用水量 85.3t/d;大大提高旅游点旅游条件;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解决了坎布拉镇仁才村共 100 户 485 人,557 头大小牲畜的饮水水量不足的问题,确保水量满足仁才村居民正常生活用水;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2394 亩耕地,大大的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耕地的节水效益更加明显。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十分显著。

项目决策得分率 100.00%、过程得分率 97.92%,得分率均在 90.00%以上执行优秀;

项目产出得分率 70.00%、效益得分率 76.67%执行一般。项目实施后，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大大的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耕地的节水效益更加明显。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 83.5 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16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6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文件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 2021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符合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发展规划及需求。本项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 号)文件、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尖发改字〔2023〕24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中共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尖扎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通报》(建农办〔2023〕24 号)文件、尖扎县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关于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尖水项办〔2023〕24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 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尖财字〔2023〕581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本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

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坎布拉镇尕吾昂村、俄家村一、二、三社、仁才易地搬迁村等3个行政村364户1278人旅游区旅游人口等共计3966人及2705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主要工程为修建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供配水管网，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主要解决了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了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受益区现状总人口2956人的饮水问题；

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项目区旅游景点的供水问题，改

善了拉德村旅游条件、完善了景点基础设施，同时促进了尖扎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巩固乡村振兴成果的可持续发展；

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解决了坎布拉镇仁才村共 100 户 485 人，557 头大小牲畜的饮水水量不足的问题，确保水量满足仁才村居民正常生活用水；

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实施使得项目区 2394 亩耕地足量的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证项目区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保证了项目区作物高产、稳产，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本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100%、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 年等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本项不扣分。

3. 资金投入 (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项目支出计划、明细项目支出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对项目支出的用途和测算依据进行说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支出测算依据基本充分、真实，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88.00 万元，其中：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35.00 万元；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90.00 万元；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90.00 万元；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20.32 万元；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60.00 万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5.00 万元。其中：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 119.00 万元；下达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 284.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本项不扣分。

(二) 过程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2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3.5 分。

1. 财务管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凭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3	3	制度文件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财务凭证

资金使用 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财务 资料
-------------	---	---	---	----------

（1）资金到位情况（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截至2024年7月31日，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368号）文件，累计到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788.3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788.32/1,788.32）×100%=100%。本项不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水利局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能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良好保障。本项不扣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水利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经查阅专项资金收支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支付与项目实际支出基本情况一致。本项不扣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我们查阅了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料、财务资料，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2. 业务管理（分值14分，评价得分13.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1分）	3	3	招投标资料、采购过程、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⑥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3	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
	监理规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1分） ②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1分）	2	2	监理合同、监理日志、监理记录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1.5	监督检查及整改资料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交付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财务资料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执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涵盖建设程序及职责分工、现场管理、廉政责任管理、行政过错责任划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本项不扣分。

（2）政府采购（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尖扎县水利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本项不扣分。

(3) 合同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建设过程中签订了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合同，合同签订基本规范，完整。明确了质量验收标准、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项不扣分。

(4) 监理规范性（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②委托青海益正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③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④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⑤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进

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⑥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

⑦委托青海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进行监理，我们获取了项目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监理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本项不扣分。

（5）监督检查（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建设单位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及建设单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形成了监督检查记录，但无整改记录，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是否及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本项扣 0.5 分。

（6）资产管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19 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15 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23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2023年11月2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年12月12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19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于2023年11月2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年12月12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18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于2023年11月2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社审核，2023年12月12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17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于2023年11月2日，委托青海佳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2023年12月13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青佳昱专审字（2023）021号，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实行归口统一管理。本项不扣分。

（三）产出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3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1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完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完成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182号）文件；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	6	3	验收资料、实施方案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368号) 文件。(6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2	质量检查、考核资料及验收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验收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1788.32万元。(3分)	6	6	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务资料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2	档案资料
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2	自评报告

1. 实际完成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等项目均无验收报告。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未见验收资料。本项扣3分。

2. 质量达标情况(分值6分,评价得分2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均无验收报告,无法确定项目是否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达标。本项扣4分。

3. 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2023年3月-2024年3月,实际建设工期为2023年4月25日-2023年10月10日;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2023年3月-2024年3月,实际建设工期为2023年4月20日-2023年9月15日;③

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3 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项目完成及时率均在实施方案报告批复时限范围内。本项不扣分。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概算投资具体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青海德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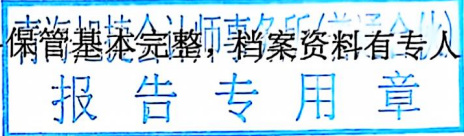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投资	执行情况（元）	净增（+）减（-）	增减比例
1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410,200.00	2,803,480.08	-593,619.92	-17.79%
2	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4,269,000.00	4,176,793.42	-92,206.58	-2.16%
3	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4,090,300.00	3,957,943.02	-132,356.98	-3.24%
4	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410,200.00	2,803,480.08	-606,719.92	-17.79%
5	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882,700.00	1,706,734.02	-175,965.98	-9.35%
6	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	1,906,500.00	1,792,238.23	-114,261.77	-5.99%
7	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	3,095,600.00	2,986,821.44	-108,778.56	-3.51%
	合计	22,064,500.00	20,227,490.29	-1,823,909.71	-59.83%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概算投资 3,397,1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803,480.08 元，节约投资 593,619.92 元；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概算

投资 4,269,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4,176,793.42 元，节约投资 92,206.58 元；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概算投资 4,090,3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3,957,943.02 元，节约投资 132,356.98 元；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概算投资 3,410,200.00 元，实际投资 2,803,480.08 元，节约投资 606,719.92 元；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概算投资 1,882,7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706,7734.02 元，节约投资 175,965.98 元；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概算投资 1,906,5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792,238.23 元，节约投资 114,261.77 元；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概算投资 3,095,6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2,986,821.44 元，节约投资 108,778.56 元。本项不扣分。

5.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我们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资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资料保管基本完整，档案资料有专人保存于档案室但均未见验收报告。本项扣 1 分。



6. 自评报告（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水利局对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自评，但自评报告提供不齐全，无工程绩效自评表。本项扣 1 分。

（四）效益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计分值	评价得分	依据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事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饮水安全。（6分）	6	6	政府性资金

	社会效益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geq 100\%$ 。（6分）	6	6	综合评价
	生态效益	水资源利用率 $\geq 100\%$ 。（6分）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5 年。（6分）	6	3	
	群众满意度调查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100\%$ 。（6分）	6	2	

1.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坎布拉镇尕吾昂村、俄家村一、二、三社、仁才易地搬迁村等 3 个行政村 364 户 1278 人旅游区旅游人口等共计 3966 人及 2705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主要工程为修建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供配水管网，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受益区现状总人口 2956 人的饮水问题；

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该旅游景点接待人数平均 1500 人/天，日最高用水量 85.3t/d；大大提高旅游点旅游条件；

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解决了坎布拉镇仁才村共 100 户 485 人，557 头大小牲畜的饮水水量不足的问题，确保水量满足仁才村居民正常生活用水；

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后改善灌溉面积 2394 亩耕地，大大的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耕地的节水效益更加明显。本项不扣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坎布拉镇尕吾昂村、俄加村一、二、三社、仁才易地搬迁村等 3 个行政村 364 户 1278 人旅游区旅游人口等共计 3966 人及 2705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主要工程为修建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供配水管网，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受益区现状总人口 2956 人的饮水问题；

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解决项目区旅游景点的供水问题，改善了拉德村旅游条件、完善了景点基础设施，同时促进了尖扎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巩固乡村振兴成果的可持续发展；

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利用管道将新建引水口与现有引水口联通，保证泉眼水量较小的情况下正常为农村供水，在现有引水口下游 2.5km 出修建机井 1 座为备用应急水源，确保水量满足仁才村农村居民正常生活用水；

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实施，使项目区农作物得到适时灌溉，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了安定团结，改善贫困过后面貌；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本项不扣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①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

②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坎布拉镇尕吾昂村、俄加村一、二、三社、仁才易地搬迁村等 3 个行政村 364 户 1278 人旅游区旅游人口等共计 3966 人及 2705 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主要工程为修建已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供配水管网，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③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解决农村饮水困难问题，保证村内正常生活用水；

④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加强了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加快了农村经济建设步伐。解决受益区现状总人口 2956 人

的饮水问题；

⑤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无验收资料解决该旅游景点接待人数平均 1500 人/天，日最高用水量 85.3t/d；大大提高旅游点旅游条件；

⑥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解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⑦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提高了灌溉利用率，地区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节约灌溉用水，缓解灌溉区的供需矛盾，适应了灌溉区目前的产业结构调整。本项不扣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完成后，验收资料不齐全，无法确定该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达到 15 年或者超过 15 年。本项扣 3 分。

5. 满意度（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尕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尕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滩移民 6 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实施完成后，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发现、及时核查和整改。但调查力度不足，每个项目只有一份满意度调查表。本项扣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均未验收。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自评，但自评报告提供不齐全，无工程绩效自评表。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但调查力度不足既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利于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发现、

及时核查和整改

(四) 项目建设期间形成了监督检查记录，但无整改记录，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是否及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

六、建议

(一)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及时验收，确保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一致。

(二)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审核项目资料，确保项目资料内容的严谨性。

(三) 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及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四) 建议建设单位补充相关项目资料，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综述

名称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尖扎县水利局
起止时间	2023-2024年
项目资金计划投入	2022.75万元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2022.7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概要）	1. 通过下达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新建3m廊道一座，新建20t蓄水池1座，更换Φ75PE100管（1.6MPa）1500m，Φ50PE100管（1.6MPa）8790m，Φ40PE管及安装（1.6MPa）2000m，Φ32PE管及安装（1.6MPa）3500m，新建阀门井13座，入户阀门井96座。 2. 通过下达坎布拉镇杂吾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新建引水口1座；新建蓄水池4座；其中50T蓄水池2座，20T蓄水池2座；新建进水池1座；新建泵站管理房2座；新建减压池2座；新建各类阀门井341座，其中分水井27座，入户井314座。新建压力供水管道1269m，配水压力管道323m，新建供水干管799m；新建配水干管3228m，新建配水支管8280m；新建入户管12973m。 3. 通过下达康扬镇杂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杂么堂村共铺设供水管17009m，干管1856m（其中Φ110PE100管/1.6Mpa1379m、Φ75PE100管/1.6Mpa477m），配水管4727m（其中Φ32PE100管/1.6Mpa316m、Φ40PE100管/1.6Mpa2165m、Φ50PE100管/1.6Mpa1849m、Φ63PE100管/1.6Mpa397m），入户管10426m。新建阀门井35座、入户井172座，更换水泵2台（一用一备）型号为（SDK20-130/13）。东门村三社共铺设管道2710m，干管2100m（Φ63PE100管/1.6M），蓄水池退水管610m（Φ110PE100管）。宗子拉村共铺设管道4216m，干管4216m（Φ63PE100管/1.6M）。 4. 通过下达尖扎县夏藏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目标1：新建500T蓄水池一座，更换中63PE1001.6Mpa支管9420m，中32PE1001.6Mpa入户管14130m，阀门井24座，入户阀门井471座。其中：1村新建Φ63PE1001.6Mpa支管1800m，Φ32PE1001.6Mpa入户管234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78座。2村新建Φ63PE1001.6Mpa支管1600m，Φ32PE1001.6Mpa入户管237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79座。3村新建Φ63PE1001.6Mpa支管1500m，Φ32PE1001.6Mpa入户管234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78座。4村Φ63PE1001.6Mpa支管1450m，Φ32PE1001.6Mpa入

	户管234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78座。5村Φ63PE1001.6Mpa支管1720m，Φ32PE1001.6Mpa入户管234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78座。6村Φ63PE1001.6Mpa支管1350m，Φ32PE1001.6Mpa入户管3200m，阀门井4座，入户阀门井80座。目标2：项目实施后将确保东当村59户202人、冬果村31户149人的日常饮水保障问题。 5.通过下达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东当村及冬果村改建给水廊道2座；其中东当村改建引水口1座，更换配水主管1.75km，采用Φ50PE1001.6mpa，修建水源防护围栏200m，水源警示牌1座，新建潜坝2座；冬果村改建引水口1座，更换配水主管1.9km，采用Φ50PE1001.6mpa，修建水源防护围栏200m，水源警示牌1座。拉德村旅游点泵站机电设备更换1套，配水支管铺设3.2km，沿线设供水点20座。引水口改建防护墙150m。泵站机电设备更换1套；更换上水压力管3.0km，采用Φ50PE1001.6mpa；增加配水支管3.2km，采用Φ32PE1001.6mpa；增加给水点20座，增加阀门井4座；延长引水口防护墙250m。 6.通过下达尖扎坎布拉克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的实施。新建泉室1座；新建水泵管理房1座，维修引水口1座；新建机井1座；新建阀门井1座；分水井1座，铺设补水管987m铺设压力供水管道3430m，铺设10KV输电线路4.15km，新建20KVA变压器一座；水源防护网围栏560m，钢板警示牌2座。 7.通过下达尖扎坎布拉克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的实施。目标1：维修干渠3条，总长度3289m；改建支渠14条，总长度2408m；修建各类渠系建筑物233座。目标2：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农作物得到适时灌溉，可增加主要农产品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概算投资22,064,5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额20,227,490.29元，较概算节约投资1,823,909.71元。	
评价类型	结果评价	
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评价机构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4年9月18日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5分，绩效等级为良。	

附件2

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尖扎县水利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 ④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1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1分）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是否明确；（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可衡量；（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时限性。（0.5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且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进行详细说明；（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是否匹配，单价是否有标准来源。（0.5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②项目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2	
	小计			16		16	
过程（24分）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00%。（1分）	2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项目单位的资金日常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1分） ②项目单位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支付审批规范的保障情况；（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③项目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保障情况。(1分)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①项目资金是否设立专账，进行专项核算；(1分) 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1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3	
	业务管理 (14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实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有具体人员分工。(1分)	2		2	
		政府采购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0.5分) 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发布、符合政府采购时限要求；(0.5分) ③政府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0.5分) ④政府采购过程资料完整、规范；(0.5分) ⑤政府来购范围内的项目均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0.5分)	3		3	
		合同管理	①按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0.5分) ②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③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0.5分) ④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0.5分) ⑤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0.5分)	3		3	
		监理规范性	①聘请资质符合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材料形成、提交及时。(1分) ②监理记录完整、规范，监理责任履行到位。(1分)	2		2	
		监督检查	①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1分) ②是否有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记录。(1分)	2	0.5	1.5	监督检查无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
		资产管理	①是否及时入账；(0.5分) ②是否及时使用、妥善保管资产；(0.5分) ③是否建立并遵守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2	
		小计		24	0.5	23.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情况	尖扎县马克唐镇娘毛、勒见、要其、科沙塘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坎布拉镇尔昂、俄家等村社及易地搬迁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杨镇尔么堂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县夏藏	6	3	3	无验收报告，无法确定项目是否按绩效目标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依据	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 得分	扣分原因
			滩移民6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当顺乡拉德、东当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尖扎坎布拉镇仁才村人饮水源补充工程；尖扎县坎布拉镇、昂拉乡等乡镇农田灌溉提升工程。（6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6分）	6	4	2	无验收报告，无法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期间完工；（3分） ②延期是否有合规的审批手续。（3分）	6		6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①项目总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3分） ②专项资金投入成本≤1788.32万元。（3分）	6		6	
	档案管理 (3分)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管理是查齐全；是否有专人保管。（3分）	3	1	2	无验收报告，档案管理不齐全
	自评报告 (3分)	自评情况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3分）	3	1	2	自评报告不完整，无绩效自评表
小计				30	9	21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事业的发展，促进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饮水安全。（6分）	6		6	
		社会效益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100%。（6分）	6		6	
		生态效益	水资源利用率≥100%。（6分）	6		6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6分）	6	3	3	无验收报告，实施方案可持续影响不明确，无法确定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100%。（6分）	6	4	2	满意度调查力度不足
小计				30	7	23	
合计				100	16.5	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AY86Y1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立志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韩立志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23号夏都景苑1号楼22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23]11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8月28日

证书序号：0020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